

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04021723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0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府社婦字第 10703176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府社綜字第 1110344524 號函修正

一、計畫緣起

為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廣納不同領域之性別人才，乃設立「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建置及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接合本市不同領域之性別專業人才資訊，提供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遴聘專家學者之參考，促進公私部門交流與合作，俾利提升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
- (二)藉由整合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分析各領域性別人才分布，並持續發掘較不足之專業領域之性別人才，以提升資料庫各領域專業人才之完整性。

三、計畫內容

- (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 1.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2.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3.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4.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或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二)推薦作業：

- 1.機關構／團體推薦：

- (1)本府各機關(構)。

- (2)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2. 專家學者自薦：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之專家學者，應於推薦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後逕送性平辦，性平辦依審議會議召開期程提報，並得視需要通知自薦人選補充相關佐證文件。

(三) 本資料庫審查程序如下：

1. 推薦機關(構)應檢視受推薦人選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並取得受推薦人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為性平辦)進行實體審查。性平辦得視需要通知受推薦人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由本市性平辦邀請人事處、社會局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實體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四) 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二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性平辦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五) 原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過去二年內需符合下列事項要件之一，以作為審議原則：

1. 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2. 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研習活動或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會議。

3. 協助中央或本府法規或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4.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六) 本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如有不適任之言行，本府得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報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儘速為必要之處理：

1. 若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情節重大者，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應予以除名。

2.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經起訴者，審查小組得予暫時除名；其經有罪判刑確定者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應即予以除名；但於任期中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恢復其資格。

(七) 上述第四及第五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八)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即公開於本府相關網站，以供參酌運用。

(九) 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 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四、資訊公開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性平辦公告其官網，供本府各機關遴聘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等，及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運用，並提供民間團體參考。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